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中兴华所”）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立信所”）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立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所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所成立于 1993 年，2013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注册地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为李尊农；2020 年末，中兴华所合伙人数量 150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92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509 人；2020 年经审计收入总额为 152,351.0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为 133,493.00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35,715.93万元;2020年度,中兴华所为80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与服务、房地产业、农林牧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8,386.30万元,中兴华所服务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0年末,中兴华所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35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截至本公告日,中兴华所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中兴华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18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8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春仁,200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13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琴,201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2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刘锦英,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自2001年起在中兴华所执业,2021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无被证券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所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经协商，公司拟支付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没有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自 2009 年起，聘请立信所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截至 2020 年度，立信所已连续服务 12 年。立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立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与立信所进行了沟通，立信所知悉本事项并对此无异议。由于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尚需提

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就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沟通，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立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经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 2021 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向董事会提议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审查，我们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要求。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2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更换审计机构将有利于提高审计工作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为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和审计要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下属机构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审议程

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九次会议，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 2021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和内控审计费用共 160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为 11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 50 万元。

（四）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